###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市各类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组织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和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  
2.承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考籍管理，颁发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事务性工作。  
3.执行国家和省、市下达的招生计划，承担各类招生录取的事业性工作。  
4.调查研究中小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疾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及市直属中小学校健康体检工作的组织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5.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中小学装备工作计划，负责各种功能教室的建设与监督检查、农村现代远程教育设备选配的指导和实验教师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6.负责为各类招生考试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  
7.承担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广、教育平台运维管理、教学资源库管理等工作，为全市教育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数字校园建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提供事务性服务。  
8.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9.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部门）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抚顺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第三部分抚顺市教育发发展服务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分析  
（一）2019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为221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8.12万元，增长100 %。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新组建事业单位，2019年度为首次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本部门本年度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044.78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173.34万元，主要是初中升学报名考试收入、自学考试报名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外语口试费、普通高校报名考试、研究生报名考试费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2019年度本部门支出总计为2218.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8.12万元，增长100 %。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新组建事业单位，2019年度为首次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本部门本年度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915.06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76万元。  
2.项目支出1301.21万元，主要包括考试费用支出、设备购置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1.84万元  
主要是体检费未支出形成的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2019年度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2.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5万元，项目支出1147.94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2.9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5.2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1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7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0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5.28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136.61万元，主要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万元，无支出。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无支出。  
（4）财政国库业务0万，无支出。  
（5）信息化建设0万，无支出。  
（6）事业运行1638.67万元，主要是考试费用、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设备购置等支出。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无支出。  
（8）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无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4.11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0.1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21.4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0.7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缴费支出51.7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73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5.84万元，主要是参照公务管理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30.0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3）其他医疗卫生支出0.82万元，主要是员医疗补助支出。  
5. 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无支出。  
6.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无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无支出。  
8.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0万元，无支出。  
9.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无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56.81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56.8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11. 其他支出0万元，无支出。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76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使用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6万元。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8年度增加5.76元，增长100%，主要是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新组建事业单位，2019年度为首次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6万元。2019年度购置公务用车4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6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8年增加156.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抚顺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为新组建事业单位，2019年度为首次决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5.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7.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65.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考试用车1台，体检用车1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七.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8个，涉及资金1301.21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绩效考核评为一等。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还有待细化。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细化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